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学院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其修改。

第六条 研究生部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机构，负责对学院出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机构，负责对已经查实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处理，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该学位论文作假：

1. 在预答辩或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作假；
2. 在论文评审阶段，外审专家认定作假；
3. 学院运用中国知网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查出论文正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40%的，认定为作假；
4.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作假。

（二）根据学院内论文抽查审核等方式提供的论文具有作假嫌疑的，研究生部负责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进行鉴定，起草对作假的学位论文的认定及处理意见书。

（三）研究生部将鉴定结果反馈给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在形成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四）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详见附件 1），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

当事人对学院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从处理决定或复查决定书送交之日起，当事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五）研究生部在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2），将处理情况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第九条 作假行为的举报

（一）举报受理机构

研究生部负责受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二）举报要求及形式

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应当表明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院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院对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院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研究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院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研究生，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院给予开除处

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若为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学院将通知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或协助学位申请人员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购买论文、伪造数据或组织买卖论文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复议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专业名称	
学位论文题目					
申 诉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 证号	
作假人员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申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学位人员						
作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他人代写 <input type="checkbox"/> 剽窃 <input type="checkbox"/> 伪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申请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学位		处理时间				
学科专业 名称				学科专业代码			
论文题目							
申请或获得 学位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类型(可多 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学力					
已获学位证 书编号				学位授予时间			